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6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淑惠

非訟代理人　周國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吳碧吟之子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115年6月10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固據提出除戶謄本、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拋棄繼承聲明書、授權書為證。然經本院發函請聲請人釋明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是否有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，聲請人於115年7月16日之說明書中表示，其於114年11月10日將由弟弟以通訊軟體通知被繼承人死亡消息，並於同年12月2日至12月12日返回臺灣參加喪禮，有說明書在卷可參。按首揭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時間，是聲請人既於114年11月1

0日知悉被繼承人吳碧吟死亡且成為其繼承人，理應於115年2月10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合法，其遲至115年6月10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